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受控文件

修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及引用规范 3
3 对 DQS 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8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0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4
8 申诉（投诉）处理 15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5
10 认证记录 16
11 其他 17
12 附则 17
附录 A –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级别 19
附录 B –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0
附录 C –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2
附录 D –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人员的资质要求 2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QS）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场所提供的教育组织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OMS”）认证服务。

1.1 为规范上述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DQS 实施上述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DQS 从事此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上述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DQS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任。

2 认证依据及引用规范

2.1 认证依据：

ISO 21001 教育组织-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

2.2 引用规范：

- ✓ GB/T 27021.1 / ISO/IEC17021
- ✓ IAF MD1

3 对 DQS 的基本要求

3.1 DQS 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 “ 或 CNCA）批准、取得上述认证领域的相关资质。

3.2 开展上述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教育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 / ISO/IEC1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有关 EOMS 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 DQS 持续满足开展此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此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DQS 应对其开展的 EO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此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EOMS 相关的主要技术岗位的资质要求见附录 D。

3.6 在拟开展的 EOMS 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具备不少于 1 名的专业领域审核员。DQS 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教育或培训服务工作经历。作为 EOMS 认证的专业领域审核员，至少应具备如下条件：

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至少 2 年全职或 4 年兼职的教育或培训服务工作经验，例如：在教育或培训机构管理、教学和学习方法、教学/学习工具和技术以及资源方面拥有专业经验。

注：获得认可的相关 DQS 办公室根据认可要求可能施加额外的要求。

注:

部分认证规则在 DQS 网站上未显示全文。如需要获取全文，请联系我们：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Info.china@dqs.de;
021-62895083 - 22。